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为电子”）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2 人，实际到会独立董事 2 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张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2.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2.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2.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2.2.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2.2.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2.2.4、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2.2.5、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2.2.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2.2.7、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2.2.8、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2.3、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3.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2.3.2、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2.3.3、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2.3.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2.3.5、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前后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2.3.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2.3.7、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2.3.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经逐项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独立董事认为，为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签署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条款进行协商确认，并再次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GAN Ge 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将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因此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慎分析，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慎分析，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标的资产预期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不直接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本次交易的预案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并对本次交易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钰泰半导体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独立董事认为，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截至目前阶段就本次交易事项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独立董事认为，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剔除上述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内的累计涨跌幅超过 20%，公司已在本次交易的预案中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经审慎分析，独立董事认为，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同时，上市公司按照上交所的要求进行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填报和提交。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独立董事认为，为避免因参与人员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已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国有资产、反垄断及所有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材料；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回复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2、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

3、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决定各中介机构的服务报酬等；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以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或在必要时延期、中止或终止本次交易；

5、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及与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6、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和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资产交割前后或过程中，根据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等实际需要，对标的资产的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层级等进行规划、部署、划转等内部调整（如需）等；办理本次交易相关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7、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相应公司变更登记等事宜，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后续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10、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交易注册的批复，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及/或总经理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独立董事同意暂不召开股东会。待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届时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鹏	Zhang Yu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11月20日